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趙亞蘭

相 對 人 筑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如有欠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於民事訴訟程序，以自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及相對人之資格。依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是依法設立之公司有權利能力，固有當事人能力。惟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始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亦分別明文規定。因此，公司經廢止登記，其權利能力即受限於清算範圍內。易言之，經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於非屬清算範圍內之事務（公司法第84條第1項參照），即無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相對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1年1月19日以經授中字第1013401892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登記資料及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給付109年12

01 月11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積欠之薪資新臺幣5,400元，顯然
02 並非相對人公司廢止登記後之清算事務範圍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相對人經廢止登記後，於非清算事務範圍已無權利能
04 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欠缺依其情形亦無從補正，應認
05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7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周育瑜